



附件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玉溪职业技术学院（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））的（玉溪职业技术学院（云南省玉溪工业财贸学校）改善办学条件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立式自助借还书机、单通道RFID门禁、人脸识别功能、数据中台对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拓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4627.5478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93.2331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玉溪松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

注：1、货物承接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时，投标人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

受相关小微企业扶持政策（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0条）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报。



3、中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4、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；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详见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》。

